

重疾险健康告知（投保人豁免险）

投保人应在对自身健康、职业，历史投保记录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《健康告知》内容。

若投保人实际情况与健康告知内容不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的有关规定：

(1)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

(2)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请如实告知投保人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

1、投保人是否曾被任何保险公司解除合同或投保、复效时被延期、拒保或者附加条件承保？是否有过因疾病（非意外事故，不包括剖腹产、顺产、鼻炎、急性胃肠炎、急性肺炎、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胆囊炎、胆囊结石、阑尾炎住院）向任何保险公司索赔的经历？

2、投保人最近两年内是否曾经因疾病（非意外事故）连续住院治疗七天或七天以上？或因其它慢性疾病需要长期（1个月以上）服药控制或手术治疗？

3、投保人是否目前患有或曾经患过下列症状、疾病或手术史？

A. 脑、神经系统、精神疾病：脑血管病(包括脑中风、脑梗塞、脑血管畸形)、脑血管瘤、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、脑部良性肿瘤、严重颅脑损伤及其后遗症、阿尔茨海默病、帕金森病、癫痫、多发性硬化症、重症肌无力、精神分裂症、人格障碍、智能障碍、抑郁症、躁郁症、躁狂症；

B. 心血管疾病：高血压(收缩压 > 140mmHg 或舒张压 > 90mmHg)、心电图异常、原因不明的胸痛、心绞痛、冠心病、心功能不全、心肌梗塞(梗死)、心肌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律失常（不包括窦性心律不齐、偶发早搏）、主动脉血管瘤；

C. 呼吸系统、消化系统疾病：肺结核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尘肺、弥漫性肺间质纤维化、肺气肿、肺心病、呼吸衰竭；多囊肝、慢性萎缩性胃炎或胃溃疡、肝功

能异常且大于正常值 1.2 倍以上、慢性肝炎、肝硬化、酒精性肝病、胰腺疾病(包括胰腺炎、胰腺囊肿或肿瘤)、溃疡性结肠炎;

D. 泌尿系统、内分泌、血液系统疾病: 肾功能异常、多囊肾、慢性肾炎、肾萎缩、肾病综合征、尿毒症、白血病、淋巴瘤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恶性组织细胞病、紫癜、糖尿病、血糖升高、甲状腺疾病、类风湿关节炎、肌肉萎缩、系统性红斑性狼疮;

E. 其他: 视力下降、听力下降、视神经病变、视网膜病变; 良、恶性肿瘤(含癌前病变、原位癌、白血病、何杰金氏病); 接受过器官移植; 法定传染病(甲类或乙类); 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; 不明原因的发热、疼痛及性质不明的体表或体内肿瘤、肿块、息肉、结节、囊肿、赘生物; 不明原因的出血点或瘀斑、反复鼻或牙龈出血、吞咽困难、不明原因的声嘶、反复头晕头痛、胸闷、浮肿、咯血、血尿、黑便、关节红肿、关节酸痛、淋巴结肿大; 最近 1 年内体重减轻超过 5 公斤(非健身或减肥原因); 失明、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、一个肢体(含一个肢体)以上功能丧失、咀嚼功能丧失、瘫痪、吸毒、性病、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?

4、投保人既往 2 年内是否曾接受过以下任意一项检查, 检查结果异常且被要求进一步检查的: 血液检查、尿常规、X 线(含乳腺钼靶)、超声、CT、核磁共振、内窥镜、病理活检、眼底检查、宫颈刮片、TCT 检查?

5、投保人吸烟指数是否大于 400 (吸烟指数=每天吸烟支数*吸烟年数)?

6、投保人是否平均每日啤酒饮用量大于 850ml 或红酒饮用量大于 420ml 或白酒(40 度及以上)饮用量大于 85ml)?

7.投保人体格指数 BMI 是否小于 18 或者大于 28 (BMI=体重(公斤)/(身高

米) 的平方) ?

8、投保人目前是否从事如下职业：矿工、爆破工、采掘工、钻探工、腐蚀性化工产品生产工(盐酸、磷酸、硝酸、硫酸、烧碱、纯碱、有毒物品制造等)、火药、雷管、烟花爆竹制造及加工工人、特技或杂技演员、高压电工程作业人员、高空或海上作业人员、水下作业人员、潜水员、水下设备操作工、石棉制品工、战地记者、特种部队人员、军校学生或入伍受训新兵、空军飞行员、前线军人、防暴警察及负有特殊任务者？

9、投保人是否有危险嗜好或从事危险活动，如赛车、赛马、蹦极、攀岩、滑雪、潜水、跳水、拳击、武术、摔跤、探险或特技活动及其他高风险活动？

10、投保人是否正在或正计划前往危险地区或国家（如正在或经常发生自然灾害、病疫、战乱、动乱、种族冲突、政局动荡）？

11、投保人是否有身体残障、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、是否曾因身体原因被医生警告戒烟或戒酒、是否患职业病，如尘肺、矽肺、各种慢性中毒？

12、女性告知：您是否怀孕有合并症或生产期间有合并症？例如蛋白尿、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宫外孕等。您是否曾被建议针对乳房、子宫、卵巢、宫颈疾病进行定期复查或治疗？